

中華財政學會 112(2)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必填)

**作答注意事項**：請將下列各題之最正確或最適當的惟一答案（適用111年8月以前之稅法及相關規定），以非鉛筆填入題目紙各題題號前之括弧內。題目共計50題，滿分100分。答錯不倒扣。（※試題計二張四面※）

一、學科部分（題目共計3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70分）

- ( )01. 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前段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依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罰鍰若干？(A)1% (B)5% (C)10% (D)20%。
- ( )02.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下列何者不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立法目的之一？(A)貫徹以民為本基本國策 (B)落實憲法生存權等基本權之保障 (C)確保納稅者權利 (D)實現課稅公平。
- ( )03.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申請復查之案件可否受理，應先考慮下列何原則？(A)不溯既往原則 (B)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C)實體優先於程序原則 (D)新法優先舊法原則。
- ( )04.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職責，不包括下列那一項任務？(A)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 (B)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C)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 (D)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 ( )05. 依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本國人或居住者）的定義，係採下列何種方式認定之？(A)國籍原則 (B)居住日數原則 (C)兼採國籍原則及居住日數原則 (D)工作日數原則。
- ( )06. 李姓夫婦均為作家，今年李先生獲稿費收入14萬元、李太太有版稅收入10萬元，均未保留成本費用資料，請問此兩項收入應計入結算申報之所得總額應為若干？(A)薪資所得6萬元 (B)執行業務所得6萬元 (C)執行業務所得4萬2千元 (D)執行業務所得0元。
- ( )07. 下列何項個人所得必須課徵綜合所得稅？(A)因繼承而取得財產 (B)107年出售民國100年購入土地之交易所得 (C)上市、上櫃證券交易所得 (D)現役軍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所得。
- ( )08. 依所得稅法第14條相關規定，下列那一類所得不得扣除必要成本費用？(A)執行業務所得 (B)利息所得 (C)財產交易所得 (D)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 ( )09. 李小姐今年獲所任職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的三節福利金合計3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A)薪資所得；0元 (B)其他所得；3萬元 (C)薪資所得；免稅 (D)執行業務所得；3萬元。
- ( )10. 張先生為單身獨居之公立大學退休教師，今年領取存入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存款的利息收入5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A)退職所得；5萬元 (B)利息所得；免稅 (C)利息所得；5萬元 (D)退職所得；免稅。
- ( )11. 財產無償借予他人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如何課徵綜合所得稅？(A)免稅 (B)如能提出無償借用契約，並有二人以上證明及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則免課稅 (C)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計算租賃收入 (D)應申報為其他所得。
- ( )12.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哪一項所得是應由所得人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而不是分離課稅？(A)告發或舉發獎金 (B)政府舉辦的競技競賽獎金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利息 (D)短期票券利息。
- ( )13. 賴先生今年因檢舉候選人賄選成立，獲頒檢舉獎金10萬元，設無成本費用資料，試問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A)其他所得；分離課稅 (B)營利所得；10萬元 (C)薪資所得；10萬元 (D)其他所得；10萬元。
- ( )14.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為變動所得，得僅以取得金額之半數列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A)非因執行職務死亡分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 (B)勞工在今年退休取得公司給付的退休金 (C)檢舉走私毒品、槍械，取得海巡署發放的檢舉獎金 (D)承租人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取得之補償金。
- ( )15. 某甲任職於國內乙公司，111年度取得該公司給付之薪資100萬元，並取得政府公債利息20萬元、臺灣地區丙銀行定存利息所得30萬元及美國當地丁銀行定存利息所得10萬元；此外，甲並將美國的房屋租與他人使用收取租金收入100萬元，餘無其他所得。則甲應申報111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若干？(A)260萬元 (B)140萬元 (C)130萬元 (D)109.3萬元。
- ( )16. 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扶養下列年滿70歲親屬，何者不能適用免稅額增加50%之規定？(A)兄弟 (B)祖父母 (C)岳父母 (D)配偶。

※背面尚有試題※

## 中華財政學會 112(2)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 ( )17.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項目中，何者不是列舉扣除項目之一？(A)災害損失 (B)財產交易損失 (C)人身保險費 (D)捐贈。
- ( )18. 依所得稅法子法相關規定，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中的醫藥及生育費扣除範圍，下列那一項就醫支出不得扣除？(A)赴國外就醫機票費 (B)掛號費 (C)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 (D)合格救護車費用。
- ( )19. 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中的「房屋租金支出」扣除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誤？(A)含子女國外留學租屋之租金支出 (B)以承租作自住用途者為限 (C)每戶每年扣除上限為新臺幣12萬元 (D)不得與「購屋借款利息支出」同時適用扣除。
- ( )20. 依所得稅法子法相關規定，下列項目中何者不是綜合所得稅之抵減額 (Tax Credit) 項目之一？(A)投資抵減稅額 (B)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C)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D)大陸地區已納個人所得稅額。
- ( )21. 某丙房屋今年遭水災，經國稅局派員勘查認定災害損失50萬元，保險公司賠償40萬元，獲當地政府發放救濟金5萬元，則某甲最高可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金額若干？(A)50萬元 (B)45萬元 (C)20萬元 (D)5萬元。
- ( )22. 納稅義務人當年度費用有購買自用住宅借款利息支出，另外還有子女在外就學之租金支出，均已取具合於規定之支出證明，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費用？(A)二筆支出皆可依規定申報列舉扣除 (B)二筆支出均不得申報扣除 (C)上述二筆支出僅能擇一申報列舉扣除且有金額扣除上限規定 (D)二筆支出合計數以不超過新臺幣12萬元為限申報列舉扣除。
- ( )23. 依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損失當年度扣除不足時，得在以後幾年內之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A)1年 (B)2年 (C)3年 (D)5年。
- ( )24. 林先生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扶養尚在大學就讀的妹妹，並有繳交學費2萬4千元及書籍費2千元的收據，請問林先生可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額」為若干？(A)2萬6千元 (B)2萬5千元 (C)2萬4千元 (D)不得扣除。
- ( )25. 王君去年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20萬元，李君薪資、短期票券利息、稿費的扣繳稅額分別為21萬元、3萬元、3萬元，另外還有股利合併計稅抵減稅額5萬元，則李君可退稅金額為何？(A)12萬元 (B)9萬元 (C)7萬元 (D)2萬元。
- ( )26. 依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可分為那二種？(A)普通申報書及簡式申報書 (B)一般申報書及簡易申報書 (C)一般申報書及簡式申報書 (D)普通申報書及簡易申報書。
- ( )27. 在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下，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之多少百分比計算其費用？並以多少元為限？(A)3%；30萬元 (B)3%；50萬元 (C)5%；30萬元 (D)3%；30萬元。
- ( )28.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截止，如有一納稅義務人於112年6月7日前往補報，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國稅局受理後，應加徵多少之滯納金？(A)免加徵 (B)1% (C)2% (D)3%。
- ( )29. 鄭小姐參加台北某百貨公司週年慶抽獎活動，抽中時價新臺幣4萬元的手機，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該百貨公司應預先扣繳稅額為何？(A)4,000元 (B)6,000元 (C)8,000元 (D)免辦扣繳。
- ( )30.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多少元者，免予扣繳？(A)500元 (B)1,000元 (C)1,500元 (D)2,000元。
- ( )31.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由國稅局按每三個月為一期核定課徵之小規模營業人的營業稅，其核課期間為幾年？(A)3年 (B)5年 (C)7年 (D)10年。
- ( )32. 自民國97年8月15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欠繳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應納稅捐達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負責人出境？(A)100萬元 (B)150萬元 (C)200萬元 (D)300萬元。
- ( )33. 個人違反所得稅法14條之5規定，未依限辦理房地交易所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108之2條規定應處罰鍰多少元？(A)新臺幣3千元至3萬元 (B)新臺幣1千元至3萬元 (C)國幣3千元至3萬元 (D)國幣5千元至5萬元。
- ( )34.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之2第2項有關「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規定，其綜合所得稅減免優惠方式是，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何期限減除？(A)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減除 (B)次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減除 (C)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D)次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 )35.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本人或配偶有薪資所得，若薪資所得採分開計算稅額時，分開計稅者可減除之項目為何？(A)免稅額 (B)免稅額及薪資(費用)所得特別扣除額 (C)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 (D)免稅額及列舉扣除額。

※下頁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12(2)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必填)

二、術科部分 (題目共計1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30分)

第一題：

王大年先生，台北市人，今年58歲，娶妻李珍妮女士今年54歲，夫妻育有一子王文忠目前就讀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三年級、一女王文華目前就讀臺北商業大學財稅系二年級，各為24歲及21歲，家中並實際扶養有75歲的父親王添丁老先生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同胞弟弟王傳家(55歲)。王家今年有下列各項收入及支出：

- (1) 王大年受僱於台北市幼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查帳員工作，全年薪資收入300.7萬元(假設未舉證相關費用)，已預先扣繳3萬元稅款。
- (2) 李珍妮為專職家庭主婦。今年有投稿稿費收入計10萬元及專題演講費收入18萬元，王傳家個人有投稿稿費收入計5萬元，均無預扣稅款。(設著作人的費用率為30%)
- (3) 王文忠暑假期間在美國的餐廳打工獲薪資收入折合新臺幣30萬元；王文華在五月份中了統一發票獎金合計20萬元，已扣繳4萬元稅款。
- (4) 王大年有一棟位於台北市房子供出租，只收有押金600萬元不收租金，無成本資料也未存入銀行(設當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2%)；李珍妮在高雄市有一棟房子供出租，全年實收租金收入100萬元，無成本資料，預扣稅款10萬元。(設房屋租賃之費用率為43%)
- (5) 李珍妮在郵局有存簿儲金利息收入5萬元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5萬元；王添丁獲台新銀行發行之公司債利息收入5萬元，已扣繳稅款5千元。
- (6) 王大年全年買賣上市股票獲所得20萬元；持有上市公司鴻海公司股票獲配股利收入20萬元。
- (7) 王大年今年在大陸北京市川普會計師事務所有一筆折合新臺幣10萬元的薪資收入，經公證單位認證已納大陸地區個人所得稅款新臺幣4萬元。
- (8) 王家今年發生的支出項目如下：王大年、李珍妮、王文華及王傳家之人身保險費各為2萬元(以上均未包括健保費)，全家醫藥費10萬元，健保費3萬元，王文忠學費折合新臺幣20萬元、王文華學費5萬元、王大年就讀空中大學學費2萬元，王大年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15萬元，王文忠在美國的房屋租金支出折合新臺幣30萬元。以上各項支出均保有當年度之合法收據或憑證。

請就上述資料依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按最有利(即全家應納稅額最低)方式計算，以王大年夫婦為納稅義務人(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下列問題(36~45)的正確答案：

- ( )36. 請問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之列舉扣除額項目中，有那些項目僅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含受扶養)直系親屬身分之支出始能列報扣除？(A)捐贈及保險費 (B)房屋租金支出及購屋借款利息 (C)災害損失 (D)房屋租金支出及保險費。
- ( )37.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A)385.84萬元 (B)405.84萬 (C)530.84萬 (D)560.84萬元。
- ( )38.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應申報之第五類「租賃所得」總額為若干？(A)48.16萬 (B)63.84萬 (C)69萬 (D)71萬元。
- ( )39.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各項列舉扣除額總額為若干？(A)25.7萬 (B)29萬 (C)31萬 (D)39.4萬元。
- ( )40. 全戶各項特別扣除額總額為若干？(A)35.6萬 (B)30.7萬 (C)50萬 (D)56.2萬元。
- ( )41.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之應納稅額為若干？(A)407,020 (B)566,120 (C)589,665 (D)594,075元。
- ( )42. 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應納稅額為若干？(A)341,180 (B)310,480 (C)301,100 (D)281,620元。
- ( )43. 對王大年一家人最有利之全戶結算申報時應退還或自行繳納稅額為若干？(A)補143,480 (B)補161,180 (C)補342,904 (D)補352,904。
- ( )44. 可扣抵已納大陸地區個人所得稅額限額為若干？(A)1萬 (B)2萬 (C)3萬 (D)4萬元。
- ( )45. 全戶執行業務所得額為若干？(A)33萬 (B)28萬 (C)10萬 (D)7萬元。

※背面尚有試題※

## 中華財政學會 112(2)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提示：**設111年度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及稅額速算公式如下：

免稅額每人9.2萬元(年滿70歲每人13.8萬元)；標準扣除額單身12.4萬元、有配偶者24.8萬元；人身保險費每人上限2.4萬元；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每戶上限30萬元；自住房租支出上限12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20.7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27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上限2.5萬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20.7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每人上限12萬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12萬元。基本生活費總額=19.6萬\*申報戶總人數，基本生活費差額=基本生活費總額-免稅額總額-一般扣除額總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總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總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總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總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速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1	5%	0~560,000	0
2	12%	560,001~1,260,000	39,200
3	20%	1,260,001~2,520,000	140,000
4	30%	2,520,001~4,720,000	392,000
5	40%	4,720,001以上部分	864,000

### 第二題：

王大佑先生111年度綜合所得淨額為200萬元，投資抵減稅額20萬元(設今年第二次申請抵減)，薪資收入已扣繳稅款20萬元；他當年度捐贈公設地給某地方政府，該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現值為100萬元，無取得成本資料，已按財政部規定標準(16%)申報列舉扣除額。此外，他當年度出售台塑(上市)公司股票賺取證券交易所得500萬元，出售寶來期貨(上櫃)公司股票賺取證券交易所得200萬元；同年他獲得香港、澳門兩地之海外所得金額合計新臺幣1,500萬元，設無扣抵稅額；年度投資買賣某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獲交易所得100萬元；另外又獲得於民國100年投保之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之人壽保險之死亡保險給付3,500萬元。請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王大佑先生申報111年度之下列各小題(46~50)正確金額：(提示同上題)

- ( )46. 基本所得額：(A)1,616萬 (B)1,716萬 (C)1,986萬 (D)2,416萬元。
- ( )47. 基本稅額：(A)209.2萬 (B)223.2萬 (C)224萬 (D)263.2萬元。
- ( )48.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一般所得稅額：(A)274,600 (B)152,050 (C)135,000 (D)130,000元。
- ( )49.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A)1,957,000 (B)2,079,950 (C)2,497,000 (D)2,502,000元。
- ( )50. 結算申報應補稅額：(A)199.2萬 (B)243.2萬 (C)253.2萬 (D)263.61萬元。